



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

- (一) 定名：本會定名為「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學校家長教師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(二) 會址：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372 號 (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 8 日)
新界葵涌華荔徑 11 號 (2002 年 9 月 9 日起)
- (三) 宗旨：
- (1) 加強學校與家長間聯繫和合作。
 - (2) 商討彼此關注的問題，共同合力改進學生的品行和學業，並改善學生的福利。
- (四)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- (1) 會員 —
當然會員：現任校長及教師為「當然會員」。
基本會員：凡本校在席學生家長均獲邀加入成為「基本會員」，惟每家庭只可派一位代表參加。
顧問會員：所有舊生家長樂意參加本會者均可成為本會顧問會員。
 - (2) 權利：
當然會員享有動議、表決和選舉權，但並沒有被選權；
基本會員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權；
顧問會員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所有活動權利。
 - (3) 義務：
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；除基本會員必須繳交會費外，其他會員可自由贊助本會會費。
- (五) 會費：
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，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。首年會費定為 20 元 (以學年計)；家長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後的兩星期內繳交，其後須於每學年的十月份內繳交。以後每年會費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
若會員自動退會，已繳之會費，概不發還。
- (六) 組織：
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。
- (1)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，由執行委員會 (以下簡稱執委會) 處理會中事務。
 - (2)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會員十二名，其中家長佔六人，校長、主任和教師共佔六名。校長與一位副校長為當然執行委員，其餘四位校方委員由

校長推薦擔任。至於家長擔任之執行委員則經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選出。全體會員均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收取任何薪酬。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。

(3) 執行委員成員互選崗位包括有：

- (i) 主席一人：(由家長擔任)
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，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的發展。
- (ii) 副主席一人：(現任校長)
負責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
- (iii) 秘書兩人：(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)
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紀錄。
- (iv) 司庫兩人：(正司庫為家長，副司庫為教師)
正司庫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交收開支，副司庫負責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。司庫須定期將財政結算執委會審核，並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。
- (v) 聯絡兩人：(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)
負責本會之聯絡事宜。
- (vi) 康樂兩人：(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)
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。
- (vii) 委員兩人：其中一人為家長，一人為教師
出席會議及協助推動會務。

(4) 任期：

兩年(當然會員除外)，執行委員連選得連任，同一職位最多連任三年。

(5) 顧問：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總幹事及本會校監為當然顧問，執委會成員亦可邀請對社會有貢獻之人士為本會顧問。

(七) 會議：

(1) 週年會員大會

(i) 功能：

- (a) 審查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年報。
- (b) 審查及通過執委會提交之財政賬目。
- (c) 處理有關執委會選舉事宜。
- (d) 修訂會章條文。
- (e) 處理執委會認為需要辦理之事情。

- (ii)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由主席負責召開，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前十日通知。除附屬動議外，非動議所列的事不予討論；臨時動

議須在開會前兩天向主席提交。

- (iii)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召開。
- (iv) 週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三十人，以較少者為準；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，週年大會則須延期舉行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，若該天會議仍未足法定人數，則當日之出席人數，即作合法人數。
- (v) 上述會議議決，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，方能生效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(2) 特別會員大會

(i) 功能

(a) 週年大會休會期間，倘有緊急事故，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。

(b) 修訂會章之任何條文。

(ii) 執委會或不少於二十名會員書面要求得召開。

(iii) 開會通知、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。

(八) 選舉：

- (1) 執行委員會六名家長委員，可由校方推薦入侯選名單，亦可由其他會員提名。所有家長委員必須經票選產生。獲選名單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公佈。
- (2) 獲選執行委員自行互選執行委員各職位，並於週年會員大會兩週內向各會員公佈各會員互選結果。

(九) 財政：

- (1) 本會會費用途如下：
 - (i) 達成本會目的之一切支出；
 - (ii) 一切經常性開支。
- (2) 司庫彙集會費後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。支取款項之支票須經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五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，方能生效，而兩人中必須一為家長，一為校方委員。
- (3) 經大會議決後，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以捐助學校作獎學金、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他發展教育事項上。

(十) 修章及解散：

- (1) 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於週年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，經半數出席會員通過，方能修訂之。
- (2) 如要解散本會，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，方能定案。解散後，本會所有資產捐贈校方作改善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。